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引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加拿大	2
智利	7
危地马拉	8
日本	8
墨西哥	9
俄罗斯联邦	9
瑞典	11

* A/60/50 和 Corr. 1。



一. 引言

1.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通过第 59/60 号决议，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大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提出的进一步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这项要求，2005 年 2 月 25 日向会员国发了一个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这方面的信息。收到的复文内容见下面第二节。日后收到的复文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5 年 5 月 18 日]

下面的文件阐述了加拿大关于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59/60 号决议的意见。这个决议规定在 2006 年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任务是研究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的作用。下面的文件审视了核查的国际安全背景、以前的联合国专家组完成的有关核查问题的工作以及当前加拿大对核查的观点看法。这个文件在末尾简短地讨论了有关 2006 年政府专家组拟议的工作的若干考虑。

核查和国际安全

核查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获得遵守与否对国际社会的安全有很大的好处。这些好处在冷战时期和在今天都同样重要。我们必须继续“信任但又核查”的做法，正是由于不遵守自由谈判签定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会严重损害对于此种协定的成功非常重要的信任。

虽然核查机制的确需要资源承诺，但是人们广泛地认为这些资源与其他安全措施如维持庞大的传统部队或储存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比较，是明智的投资。此外，大规模杀伤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都在说明，可能出现的不遵守裁减及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情况在可见的未来将仍然是战争与和平的一个重大问题。

核查与联合国

联合国早就认识到核查的价值。1978 年举行的联合国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在其宣言中指出“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¹

¹ A/Res/S-10/2, 第 31 段。

1985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40/152 (0) 号决议“核查的所有方面”。这个决议是加拿大发起的，除了别的以外吁请各国告诉秘书长它们关于“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以促使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中列入适当核查，以及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意见。

1988 年，联合国大会赞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的一套 16 项核查原则——每两年大会通过决议继续给予支持。核查的核心作用反映在这 16 项原则中的第 1 项，即：“充分而有效的核查是所有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协定必须有的要素。”

在早期的这项工作的基础上，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进行深入的研究。这个专家组的报告于 1990 年提交给联合国大会。大会通过第 45/65 号决议欢迎这项报告，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1990 年成立的这个专家组在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相关的以下六个主要领域里提出了结论和建议：

1. 数据收集能力；
2. 专家与外交人员的交流；
3. 秘书长在实况调查和其他活动的作用；
4. 利用飞机进行核查；
5. 利用卫星；
6. 国际核查制度。

鉴于在紧接着冷战结束的时代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性质急速变化，大会于 1993 年 12 月通过第 48/68 号决议，再一次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来审视“联合国最近的核查经验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事态发展给予的经验教训，并探讨如何就联合国参与核查问题进一步制订指导方针和原则”。1995 年的专家组建议联合国在以下三个领域发挥作用：

1. 在现有核查持续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促进和协调作用；
2. 共同服务作用，包括提供数据库、资料收集和分析，培训以及在联合国内部发展专门知识，让其他组织、联合国其他部分和会员国能够用来满足核查的要求；
3. 与下列有关的业务作用：第三方核查和需要核查（联合国负有责任者）的具体义务。²

² A/50/377, 第 10 页。

专家组先前作出了种种努力，提出了若干建议。有些建议已经在国家或国际一级落实执行，但还有一些尚未全部审议完，或尚未采取行动。

加拿大对核查的看法

加拿大对核查问题感兴趣可追溯至其 1986 年的研究报告《核查的一切方面：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40/152 (0)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核查的全面报告》。加拿大通过其核查研究方案自 1980 年代中期就进行了广泛的核查研究，包括针对具体武器的和跨部门及跨学科的研究。加拿大在制定核查的 16 项原则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荣幸地主持了 1995 年为研究核查的一切方面而成立的政府专家组。加拿大注意到核查在新的国际安全环境内仍然是重要的，因此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上发起讨论核查问题。2004 年 10 月，加拿大提出了其经过修订的两年一次的核查决议——不经表决通过，向会员国征求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及联合国在其中的作用”的意见，并同意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于 2006 年开会及向大会汇报。

加拿大还继续其传统，即通过加拿大外事处国际安全研究和外展方案资助尖端的核查研究。为将于 2006 年开会的政府专家组作筹备及支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布利克斯委员会)的工作，加拿大委托国际安全研究和外展方案在 2004 年秋进行一个分两部分的研究，在核查问题上给大家新的思想。研究的第一部分题为“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核查和遵守：现状”(2004 年 10 月)，是设在伦敦的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为国际安全研究和外展方案做的。这个报告的目的是对主要的大规模杀伤武器协定和核查协定的义务的遵守情况的机制以及在必要时受怀疑和查实有据的未遵守问题的解决机制提供最新的基线分析。这个报告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http://www.wmdcommission.org/files/No19.pdf>。

在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的分析的基础上，59 名加拿大和国际的专家编写了第二个报告，题为“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核查和遵守：挑战和回应”(2004 年 11 月)。报告力求解决两个前瞻性问题的：我们的大规模杀伤武器核查和遵守机制目前面临着什么挑战；对于这些挑战有一些什么可能实行的、实际的应对办法？这个报告利用了一个综合咨询过程，这个过程包含一份放在互联网上的专家问卷，内有关于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核查和遵守问题的 72 条问题，还有 5 次电话会议和一个有大约 20 名加拿大、国际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参与的讲习班(为期两天)。这个报告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http://www.wmdcommission.org/files/No20.pdf>。

这第二个报告于 2004 年 11 月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提交，内有四个主题领域关于核查和遵守的 39 条具体建议：

1. 扩大大规模杀伤武器核查和遵守机制的范围；

2. 应对正在涌现的核查方面的挑战；
3. 遵守管理；和
4. 投资在大规模杀伤武器智能核查和遵守机制。

加拿大此一最新的关于核查的研究的目的不是要就这些问题达成什么特别的结论，其结果不反映加拿大政府的官方政策。相反，它是要从相对大的一个专家组的意见中学习，以推动对当前多边所面临的核查和遵守方面的挑战。这两个报告事实上显示出国际上就这些问题进行着生动而深入的辩论，可能成为国家或专家组进一步审议的有用的参考资料。

关于 2006 年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的各种考虑

国际的事态发展和专家们提供的意见表明，至少有四个主要领域的重要工作是 2006 年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可以好好地进行的。

1. **检视 1995 年的专家组的结论**——为与较早前的专家组的方针一致，加拿大希望 2006 年的政府专家组先从检视联合国以前的工作特别是 1995 年的专家组的报告开始。这项努力的重点应放在找出可以有效地更新的分析领域，以便对核查部门内的主要趋势提供较长期的看法。为了推动 2006 年的专家组的工作，应当考虑请个专家顾问在其第一次开会前完成诸如基线分析的工作。这项分析应当包括对近期在联合国范畴内进行的关于核查问题的工作的检视，例如联合国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以及联合国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在较大的自由里：促进所有人的发展、安全和人权”。此外，在联合国范畴以外也有几个与核查问题有关的专家研究报告，可对此项分析提供有用的信息。

2. **从最近的核查经验汲取的教训**——自从 1995 年的政府专家组完成其工作以来已经发生了许多事情，可以也应当从过去十年来的实际核查经验学到许多。除了其他方面之外，“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核查和遵守：现状”报告表示大规模杀伤武器核查机构、方法和技术几年来已有极大的发展。在这方面，国际核查机构如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越来越大的技术能力已获得广泛承认。常规武器部门的方法也可提供宝贵的、常常是创新性的经验供学习，例如在非政府组织对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贡献方面——地雷监测组织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地雷条约）的作用。

3. **现有机制已做的改进**——一些核查机制仍然需要普及，这必须继续成为一项急务。其他机制需要改进或更全面地执行。由于新的技术、方法和新的安全环境所带来的挑战的出现，技术改进的需要必须加以研究，包括新的科技发展可对改进核查所做的贡献。急速的科学发展需要关注，因为它们可生产出新的或

改良的武器和隐蔽此种新武器的发展的新办法。非国家行为者购取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武器问题也已成为近年来受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因为我们大多数的核查机制原先都是针对国与国之间的安全问题而设的。

4. **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人们广泛认识到现有的国际核查方法有重大的空白，而一直以来都在积极辩论联合国在填补这些重要的能力空白方面应当发挥什么作用。

生物武器需要某种形式的核查制度问题仍然是个深受关注的问题。专家组可研究办法来填补这个空白，要能够与长期进行的努力相辅相成，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本身。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使用生化武器的指控的调查机制也需要更新，因为可用的人员名单已经相当过时。

现在还迫切需要解决与大规模杀伤武器运载系统如弹道导弹、巡航导弹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等相关的核查问题。是的，此种系统目前不受任何多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管制制度的管制，因而无法设立核查机制。不过，尽管如此，还是应当就核查导弹问题进行工作，特别是因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通过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UNMOVIC)要求联合国进行弹道导弹核查工作。

在与大规模杀伤武器可能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手里问题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出了新的核查问题，适合该专家组讨论。如果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成为有效的机制来解决禁止大规模杀伤武器在国家一级的执行问题，则各国按照此决议向联合国提交的文件完全性和准确性必须得到切实的核查，这是解决遵守问题的一个关键步骤。

除了大规模杀伤武器问题之外，还有重要的问题是关于联合国可能在核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常规武器禁运或其他对常规武器的限制或会员国议定的限制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举例来说，联合国秘书长是 1997 年禁止地雷条约的保管人，并且在该法制谈判议定的核查机制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1980 年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继续扩展入新的领域，目前正在考虑适当的遵守机制。专家组也可以审查联合国在与执行裁军义务（与地方协定如支助和平行动有关者）有关的核查工作方面的作用。

在发展联合国支助核查的体制能力方面也有一些重大的问题，包括此种能力与其他国际核查机构的关系。在这方面，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经验清楚显示了联合国有能力建立和维持一个非常专业的、公正的、有效的核查组织，能够在最困难的政治环境里运作。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经验也突出了一点，即通过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真诚合作和互补是可以发挥巨大的增效作用。

联合国过去十年的经验至少有两个重大的体制教训看来是清楚的，也与联合国的核查能力直接有关的。针对紧急需要迅速建立联合国新的能力是很难的。同样清楚的是，一旦建立了此种能力，那么如果要弃置它就要慎重。2006 年的专家组应当要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汲取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经验教训，仔细评估联合国常设核查能力的优缺点。在这点上，值得注意的是以前的核查专家组已经积极地讨论过常设核查能力问题。2006 年的专家组应当想一想这个构想是不是已经到了终于要实行的时候了。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5 月 13 日]

智利认为，所有裁军文书必须规定有效的核查措施，因为此一机制可以确保更大的安全，务使核、化学和生物材料和设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有效的保障监督制度发挥建立信任的作用，是一种预警机制，促使国际社会对非和平用途情况采取防范行动。

智利加入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保障附加议定书，并支持各国普及加入该议定书。

智利加入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通过包括四种技术在内的七个监测站与其核查制度合作。智利目前正在考虑设立第八个超声波设施。为了使该条约早日生效，我国不断呼吁那些必须加入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

智利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则对于核查化学武器国家的化学武器销毁情况和对国际化学工业制定两用物质生产方面的监控制度很重要。可是，我国认为化学武器国家应推动有关措施，以便实现定于 2012 年完成的销毁目标。

我国在研究关于军备控制的第 17.798 号法律订正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该项法律授权国防部监测和监督含有化学品的成分、用于储存、保管、使用、生产或提炼化学品或受到智利加入的国际条约监督的化学品前体的工业综合体、实验室、设施，并监测和监督用于物理程序和化学程序的成分。

智利在国际论坛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以谋求协商一致的方式，以便能够推动通过《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核查机制。

智利又加入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并发挥了积极作用。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5 月 9 日]

关于这方面，谨提供以下所需信息：

- A. 危地马拉在区域范围内和作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一员，正在参与确定中美洲军备管制方案时间表的工作，以实现合理的军力平衡，促进稳定、互信和透明度。
- B. 2006 年，如指派参加中美洲武装力量会议的官员能参加核查问题的研究，包括依照大会第 59/60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将很有助益。

日本

[原件：英文]

[2005 年 4 月 20 日]

日本非常重视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核查工作。

关于在 2006 年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日本认为在设立该小组之前，必须为小组的目标和讨论范围制定明确的准则。

必须指出，有方方面面需要加以考虑。

首先，我们已经有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核材料和活动的核查制度和监测化学武器和有关材料及技术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根据第 59/60 号决议所进行的工作不得损害或重复现有核查制度的职能和在各该机构内部进行的讨论。

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有现成的程序加强这项公约。专家组的工作不得损害该公约规定的现在进程。

关于导弹，由于没有任何国际法律文书禁止使用和拥有导弹，因此，并没有确定哪类导弹应接受核查。

这些问题仍然没有答案。因此，在设立专家组之前，应细心研究这些问题，并应适当列入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此外，必须以合理及成本-效益高的方式管理专家组，确保联合国进行合理的预算管理。

我们期待着为定于 2006 年设立的专家组争取积极的成绩。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5 月 16 日]

墨西哥的立场仍然是，核查各国对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的遵守情况，对于建立国际对全面遵守这些文书的可行性的信任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从而在政治上能够持久地实现这些文书的目标。

墨西哥继续支持 1988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 16 项核查原则，仍然深信，在执行某些具体的核查措施以及就核查制度和机制的质量控制，包括财政功效问题、效率和公正性方面，研究联合国系统的不同机构能否发挥更积极作用，将是很有助益的。

又必须考虑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以及各种国际核查团累积下来的经验，因为这些经验对于拟定国际核查措施可以作出实质性贡献。

墨西哥重申，在核查领域，必须在监督、视察、监测、申报等必要条件与保护工业产权方面的保密措施和政策之间取得平衡。墨西哥认为，为了确定具体的核查制度或机制的有效范围和局限，必须优先选择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依据的核查制度或机制。

墨西哥又重申，由于不是为核查而核查，因此，必须从核查意图维护的原则即维护国际社会对特定的核查制度或机制建立的公信力、透明度、实物和技术安全的信任来评估核查的价值。

墨西哥认为大会第 59/60 号决议是一项非常有价值的举措，其中请秘书长在定于 2006 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特别考虑到在核查领域作出的重大科学和技术进步，研究这个重要的专题，并就此递交一份报告。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5 年 5 月 26 日]

我们认为，在讨论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新决议草案时，反思以下几点是有益的：

1. 过去几年的事件表明，在确保执行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重要协定方面，建立核查制度是一个关键因素。在那一领域的工作必须争取建立一个可靠、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以便核查对这种国际协定的遵守情况。

2. 关于一国是否履行它所签订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这个问题，得出客观答案取决于它们的核查机制的有效性。这一有效性首先是由改进和执行商定程序和核查技术的程度所决定。

3. 核查措施的进入程度和种类必须取决于协定的性质和主题，并考虑到协定的每一缔约方的国家安全利益。因此，必须平衡这些措施，避免在进行核查期间给予任何缔约国单方面优势。

4. 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某些多边协定下，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制度及其规定的视察机制已经建立并得到有效运作。但在这一领域的其他一些国际条约下，例如《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却没有建立这种核查机制。我们认为，建立这种机制将促进提高这些国际文书的效力和可行性。

5.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按照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进行的活动提供了核查领域积极经验的范例。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目前已在实践中被确认为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标准。

6. 《化学武器公约》成为第一个可以核查的全球协定，以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许多方面而言，该公约是在多边主义原则基础上执行有效和非歧视性核查的范例。它所建立的核查制度规定提交关于化学设施的申报书，持续核查（例行视察）和涉及高度进入程度的特别措施（质疑视察）。

7. 在《生物武器公约》制度下，关于核查，没有商定的规定，因此也没有视察活动。该公约商定的通过安全理事会进行调查的机制是纲要性的，需要进一步发展。《生物武器公约》的绝大多数缔约国赞成成为该公约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机制。俄罗斯联邦支持这种态度。

8. 如果《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具有普遍性，将诞生一个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国际条约核查制度。

9. 目前，正在积极讨论是否可能在联合国框架内设立一个机构，核查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裁军领域遵守各项义务的情况。这在新机构与现有协定之间的关系方面，提出了具有法律、组织和财务性质的问题。较合理的解决办法，是改进现有协定下的核查机制，并在必要时建立一个新的机制。

10. 进一步加强核查活动的有效性不应在财政上造成沉重负担，可通过额外资源加以支持，包括使用新的监测手段。

瑞典

[原件：英文]

[2005 年 5 月 19 日]

瑞典认为大会第 59/60 号决议涉及的主题极为重要。瑞典认为，核查是所有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瑞典欢迎按照第 59/60 号决议第 3 段设立一个专家组。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一个拥有周密制订的核查规定并建立了核查机制的协定的典范。《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则缺乏这样一个机制。应继续努力为该公约制订一个核查机制。

瑞典认为，应进一步研究秘书长视察员名册的作用，以及如何依靠联合国系统内部的能力，包括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在加强核查努力方面的能力。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对加强遵守和不扩散努力的潜力也值得研究。

在这种情况下，瑞典感兴趣地注意到，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建议，《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恢复关于可靠的核查议定书的谈判。报告还建议各国谈判一项新的生物安全议定书，以便将危险的生物制剂分类，并为这类制剂的出口制订具有约束力的标准。还突出了秘书长的视察员名册重要性。